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1
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六章

国家责任

段次 页次

1. 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第 2477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国家责任工作组¹,处理关于该专题二读的事项。

2. 工作组从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举行了 2 次会议。委员会在其 7 月 3 日第 2504 次会议上审议了并且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

3. 由于该专题涉及一些重要的和敏感的问题,而且政府尚未对关于书面评述的要求(要求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提出答复,因此工作组决定将讨论局限于某些程序和方法问题,即:(一)该专题在本五年期内的工作计划;(二)确定需要加紧工作的领域,例如参酌暂时通过该条款草案以来的发展情况予以确定;(三)二读所遵循的程序。

4. 根据国家责任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

- (a) 由工作组制订本五年期工作计划,以便能够在五年期结束前完成国家责任专题的二读。为此,委员会同意在五年期给予这个专题适当的优先地位;
- (b) 在收到各政府的评述后,考虑到各种关键问题之间的切实联系,如果办得到,就在 1999 年审议条款草案的特性。
- (c) 按照惯例,任命特别报告员编写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同时具体考虑到需要在闭会期间进行大量的工作;
- (d) 在本届会议任命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审议该专题时应遵循全体会议辩论中将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惯例。为了加快该专题的工作,委员会根据对工作方法的建议,可设立处理主要问题的工作组,协助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
- (e)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专题的时候,应按照惯例在将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以后在全体会议进行辩论。此外,为了加速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在

¹ J·克劳福德先生(主席)、I.布朗利先生、J.迪加尔先生、贺其治先生、彼·卡巴齐先生、J.卡特卡先生、T.梅莱斯卡努先生、D.奥佩蒂—巴丹先生、纪·庞布—齐文达先生、罗·罗森斯托克先生、B.辛马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 Z.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提出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以后，² 应设立工作组审议主要问题并就此提出报告。

- (f) 政府的评述与此特别有关。
- (g) 关于主要问题的处理，对判例法和文献的研究也可能提供有益指导，以确定条款是否有缺陷，或者某些条款是否需要根据国际法最近的发展作更改。后者对 1980 年完成的第一部分的条款特别相关。

-- -- -- -- --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203-220 段。